

关于《上饶市中心城区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回复函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再次征求〈上饶市中心城区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意见的函》收悉，我县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认为该办法符合上位法要求及我市中心城区装饰装修管理工作实际，现就一条具体条款咨询贵局：可否将《管理办法》第二条中的“工程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调整为“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呼应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建部回复《关于江西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中明确的“对江西省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余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